

本文件已翻譯成中文，僅供參考。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戶手冊

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EFG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竭誠為您服務

感謝您選擇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本行」，該表達包括其獲許可繼任人、受讓人、承讓人以及藉彼等取得所有權的任何人士）。提述「我們」或「我們的」須作相應解釋。

要在本行開立賬戶，請填寫、簽署並向本行送交開戶手冊，並提供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與文件。

簽署本開戶手冊，即表示您接受本開戶手冊和本行一般條件及風險披露聲明（「一般條件」）所載條款，以及本行可能要求的其他附加條款與條件（如適用，且可予不時修訂、補充、重述或更新）（統稱「協議」）。經我們確認您在本行的開戶申請獲接納，協議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我們與您的關係以及本行為您提供或將可提供的服務。除另有界定外，本開戶手冊中使用的所有術語及提述，與一般條件所使用者涵義相同。

請仔細閱讀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一般條件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協議對您具有約束力。若您認為合適，請考慮在與我們訂立協議之前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

本行高度重視您的意見。您可透過下列渠道對我們的服務提出意見及看法：

- 親自與我們交談；或
- 發送電子郵件到「A.HKCPL@efgbank.com」；或
- 直接致電(852) 2298-3283聯絡合規部；或
- 向我們寫信。

本行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本行亦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之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FV863。

我們翹首以盼，時刻準備為您提供高品質服務。

索引

第1節	賬戶授權及客戶聲明	P.4- 6
第2節	客戶資料	P.7-39
	(A) 個人／聯名賬戶（包括獨資公司／合夥）	P.7-15
	(B) 公司賬戶	P.16-24
	(C) 受託人賬戶	P.25-39
第3節	網上銀行服務及參考貨幣	P.40
第4節	簽名卡	P.41
第5節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資料披露通知	P.42
附表1 -	一般權力條款	P.43
附表2 -	一般權力條款（為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的權力除外）	P.44
附表3 -	有限權力條款	P.45 - 46

附件

附件1 -	實益擁有人身份聲明（表格A）	P.47
附件2 -	在集體投資或投資公司的情況下確定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表格C）	P.48 - 49
附件3 -	具有單獨管理賬戶／證券賬戶的壽險保單（表格I）	P.50
附件4 -	確定經營法律實體及合夥（均未於聯交所上市）的控權人（表格K）	P.51
附件5 -	基金會及基金會的相關公司（表格S）	P.52 - 54
附件6 -	信託及信託相關公司之聲明（表格T）	P.55 - 57
附件7 -	用於稅務目的之控權人自我證明表格	P.58 - 62
附件8 -	用於稅務目的之個人自我證明表格	P.63 - 68
附件9 -	用於稅務目的之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P.69 - 81

第1節 賬戶授權及客戶聲明

1. 本人／我們特此要求並授權銀行絕對酌情根據本人／我們不時發出的指示以及按協議所載條款，開立或延續（視情況而定）一個或多個賬戶或任何其他賬戶。
2. 本人／我們不可撤銷地同意並確認，銀行向本人／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以及本人／我們在銀行開立的所有賬戶均受協議約束，且協議對本人／我們具有法律約束力。本人／我們明白，銀行可隨時以及不時根據協議條款修訂、補充、重述或更新協議，而該等修訂、補充、重述或更新亦對本人／我們具有法律約束力。
3. 在不限制銀行在協議下所擁有權利的情況下：
 - a. 本人／我們特此授權銀行按照本人／我們發出的任何指示，並根據開戶手冊或其他賬戶授權（本人／我們可能不時按照銀行要求的方式對其進行修訂、補充或替換）所載的權力行事。
 - b. 本人／我們確認，就任何賬戶及服務（包括用於開戶目的）而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文件及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且銀行獲授權向其自主選擇的來源對該等資料、文件及陳述加以確認。銀行有權就所有目的而言完全依賴此類資料、文件及聲明。
 - c. 本人／我們承諾，若在開戶手冊中提供給銀行的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本人／我們將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以及在發生此類變動後立即向銀行提供開立或維持賬戶而可能要求的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或其他形式的文件。
 - d. 本人／我們確認，若本人／我們未能提供銀行不時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則銀行保留不為本人／我們開立或維持任何賬戶或不向本人／我們提供任何服務的權利。
4. 本人／我們特此確認，除非開戶手冊中有特別說明或以其他方式書面通知銀行，否則：
 - a. 本人／我們乃是賬戶中所有資產和資金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除有利於銀行者，該等資產和資金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和押記；
 - b. 本人／我們作為主事人而以自身賬戶進行交易，並且本人／我們不代表或作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受託人或代名人進行交易；及
 - c. 本人／我們是發出與任何交易有關之指示的最終負責人，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從交易中獲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
5. 本人／我們授權銀行將所有郵件往來（包括但不限於結單、通知書、成交單據、收據和確認函）按照（就個人／聯名賬戶而言）第2A節(A1)所載的客戶居住地址；（就公司賬戶而言）第2B節所載的客戶註冊辦公地址；以及（就受託人賬戶而言）第2C節所載的公司受託人註冊辦公地址或首名個人受託人的居住地址（如適用）寄給本人／我們，但下文另有說明或透過向銀行發出具體指示除外：

銀行透過郵件向客戶發送的通訊須發送至以下地址：

6. 本人／我們授權銀行使用下文第2節所述的電子郵件地址或下文所載或本人／我們不時書面告知銀行的其他電子郵件地址，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訊息向本人／我們發送資料，且本人／我們同意接收該等資料。

銀行向客戶發送的電子通訊須發送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

7. 本人／我們授權銀行使用下文第2節所述的流動電話號碼或下文所載或本人／我們不時書面告知銀行的其他流動電話號碼，透過SMS及其他電子訊息向本人／我們發送資料，且本人／我們同意接收該等資料。

銀行向客戶發送的電子通訊須發送至以下流動電話號碼：

8. 本人／我們授權銀行根據相關授權（即使簽署條件要求多人簽署）以及在協議的規限下接受本人／我們或本人／我們的任何獲授權人（如委任）發出或聲稱發出的電話指示，並據此採取行動。

9. 本人／我們授權銀行根據相關授權以及在協議的規限下接受本人／我們或本人／我們的任何獲授權人（如委任）發出或看來是由其發出的傳真指示，並據此採取行動。

10. 本人／我們授權銀行根據相關授權（即使簽署條件要求多人簽署）以及在協議的規限下接受本人／我們或本人／我們的任何獲授權人（如委任）發出或聲稱發出的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指示，並據此採取行動。

11. 本人／我們確認收到以本人／我們選擇的語言向本人／我們提供的一般條件（包括一般條件F部分中的風險披露聲明）之副本，本人／我們獲邀請閱讀一般條件（包括風險披露聲明）以及本開戶手冊（包括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資料披露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而且本人／我們可自由提出問題以及獲取獨立意見。

12. 本人／我們確認收到銀行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之副本。本人／我們同意，銀行可以根據其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及一般條件，特別是一般條件B部分第1節第16條的條文，披露並使用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

13. 本人／我們進一步同意，銀行可使用銀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第7(i)節中的本人／我們之個人資料，並就該聲明第7(ii)節中列出的服務、產品及主題類別與本人／我們聯絡。本人／我們明白，銀行需要本人／我們就此發出同意。銀行也可能向銀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第7(iii)節所列各方披露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以便彼等能夠就該聲明所列服務、產品及主題類別向本人／我們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本人／我們明白，銀行需要本人／我們就此發出書面同意。本人／我們同意，銀行和其他瑞士盈豐銀行集團成員可以按照銀行規定的方式向本人／我們發送推廣資料。本人／我們明白，銀行不會因向銀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所列的其他人士提供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而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產作為回報（列印費除外）。

若您不希望將個人資料用於上文第13段所述的直接推廣活動，請勾選此項。

14. 本人／我們確認並同意，銀行可按銀行向本人／我們提供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服務所需，以及為了遵從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則與規定而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我們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我們的CID及BCAN）。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行為包括：
-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和證監會規則與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我們的CID及BCAN）。
 -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CID及BCAN），用於市場監督及監控，以及聯交所規則之執行；及(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與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並轉移該等資料，以促進履行其就香港金融市場承擔的法定職能；及(iii)使用此類資料開展市場監督分析；及
 -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CID及BCAN）以履行其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督、監控與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與執法機構披露並轉移該等資料。

本人／我們亦同意，即便本人／我們之後聲稱撤回同意，但在作出此類聲稱的撤回同意後，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仍可能繼續為上述目的存儲、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

未能如上文所述向銀行提供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或同意，可能導致銀行無法或不再能夠（視情況而定）執行本人／我們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我們提供與證券相關的服務（出售、轉讓或撤回現有證券持倉除外，如有）。*

*註：本聲明所用以下術語與行為守則第5.6段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 「BCAN」指「券商客戶編碼」，乃為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要求生成並採用聯交所規定格式的唯一識別碼；
- 「BCAN-CID配對文件」指包含採用聯交所不時規定格式，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之所有客戶的BCAN與CID的資料文檔；及
- 「CID」指客戶識別信息，即與獲分配BCAN的客戶相關的以下資料：
 - 客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客戶全名；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第2節 客戶資料

賬戶類型：

- 個人／聯名賬戶（包括獨資公司／合夥）- 請填寫第2A節。
- 公司賬戶 - 請填寫第2B節。
- 受託人賬戶 - 請填寫第2C節。

第2A節 個人／聯名賬戶（包括獨資公司／合夥）

賬戶名稱：_____

(A) 客戶詳情：

請就每名賬戶持有人／每間獨資公司／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填寫以下內容。

(A1)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國籍：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職業：
居住地址：	電話：
	（家庭）
	（辦公）
	（流動）
常住地址：	傳真：
（如不同）	電子郵件：

(A2)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國籍：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職業：
居住地址：	電話：
	（家庭）
	（辦公）
	（流動）
常住地址：	傳真：
（如不同）	電子郵件：

(A3)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如適用）： 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職業： _____
電話： _____
（家庭） _____
（辦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流動）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如不同） _____

(A4)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如適用）： 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職業： _____
電話： _____
（家庭） _____
（辦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流動）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如不同） _____

獨資公司／合夥請填寫以下內容。

(A5) 名字：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開業日期： _____
營業地址：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B)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2所載一般權力條款) 具有一般權力的獲授權簽署人 (非客戶):

(B1)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適用):	_____		
	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i>*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i>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職業:	_____
		電話:	_____
		(家庭)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辦公)	_____
		(流動)	_____
		傳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交易限額 (如有):	_____

(B2)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適用):	_____		
	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i>*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i>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職業:	_____
		電話:	_____
		(家庭)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辦公)	_____
		(流動)	_____
		傳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交易限額 (如有):	_____

(B3)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適用):	_____		
	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i>*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i>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職業:	_____
		電話:	_____
		(家庭)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辦公)	_____
		(流動)	_____
		傳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交易限額 (如有):	_____

(B4)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交易限額(如有)：

(C)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3所載有限權力條款) 具有有限權力的獲授權代表：

(C1)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交易限額(如有)：

(C2)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交易限額(如有)：

(D) 簽署條件

聯名賬戶客戶／合夥客戶：(請在框中簡簽)

除下文簽署條件以及本開戶手冊附表1所載一般權力條款(如適用)另有說明外，本行有權接受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合夥人(其簽名樣本已藉簽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發出的指示以及簽署的文件，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戶發出的修訂簽署條件及一般權力條款(如適用)的經簽署書面通知，且本行接受有關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兩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 (指明人數)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印章(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請說明): _____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2所載一般權力條款)具有一般權力的獲授權簽署人(非客戶):(請在框中簡簽)

在本開戶手冊附表2所載一般權力條款以及下文簽署條件的規限下，本行有權接受獲授權簽署人(如有)(其簽名樣本已藉簽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發出的指示以及簽署的文件，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戶發出的修訂一般權力條款及簽署條件的經簽署書面通知，且本行接受有關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兩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 (指明人數)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印章(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請說明): _____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3所載有限權力條款)具有有限權力的獲授權代表:(請在框中簡簽)

在本開戶手冊附表3所載有限權力條款以及下文簽署條件的規限下，本行有權接受獲授權代表(如有)(其簽名樣本已藉簽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發出的指示以及簽署的文件，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戶發出的修訂有限權力條款及簽署條件的經簽署書面通知，且本行接受有關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兩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 (指明人數)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印章(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請說明): _____

在下方簽字，即表示本人／我們同意並確認賬戶授權、客戶聲明（包括是否接受其中第13段所述的直接推廣）以及開戶手冊中所載所有事項：

↑客戶姓名／*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代表(A1)

↑簽名

↑客戶姓名／*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代表(A2)

↑簽名

↑客戶姓名／*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代表(A3)

↑簽名

↑客戶姓名／*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代表(A4)

↑簽名

日期：_____

見證人：

↑姓名：
職位／職務：

日期：_____

_____ (「合夥」) 之合夥證書

賬戶編號：_____

我們特此證明：

- A. 以下決議乃由合夥的各合夥人於_____在根據合夥的章程文件妥為舉行及召開的會議上議定，其中確認每名合夥人、獲授權簽署人及獲授權代表已收到並審閱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銀行」）提供的開戶手冊（包括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資料披露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一般條件（包括風險披露聲明）和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且每名合夥人已披露其在會議標的事項中的所有利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證書中界定之術語具有與銀行一般條件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刪去不適用者*

茲議決：

1. 合夥須根據開戶手冊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一般條件以及銀行可能要求的其他附加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且可予不時修訂、補充、重述或更新）（統稱「協議」），於銀行開立賬戶及使用服務，且本合夥證書須由全體合夥人或銀行可能接納的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妥為簽署並妥為交付予銀行。
2. 特此批准合夥根據合夥的章程文件授出以下授權書（以向合夥的全體合夥人傳閱的形式，統稱及各自稱為「授權書」），並由下列人士為及代表合夥簽立（加蓋印章）及交付：

- (1) *委任以下人士（為客戶）為獲授權簽署人（具有一般權力）的一般授權書：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兩名/*____名，為及代表合夥簽立（加蓋印章）並交付：

-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 (2) *委任以下人士為獲授權簽署人（具有一般權力，為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的權力除外）的一般授權書：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兩名/*____名，為及代表合夥簽立（加蓋印章）並交付：

-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3) *委任以下人士為獲授權代表（具有有限權力）的有限授權書：

獲授權代表姓名：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兩名/*____名，為及代表合夥簽立（加蓋印章）並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3. 在每名合夥人、獲授權簽署人和獲授權代表確認其已閱讀並充分理解協議的情況下，批准協議。

4. 開戶手冊須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兩名/*____名為及代表合夥簽署：

- (1) _____（姓名）
- (2) _____（姓名）
- (3) _____（姓名）
- (4) _____（姓名）

特此妥為授權名列開戶手冊的客戶、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簽署人且彼等須在開戶手冊及授權書規定的限制內：開立合夥的任何及所有賬戶；使用向合夥提供的所有或任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擔保或無擔保信貸融通、外匯交易服務（包括保證金外匯交易服務）、財資和衍生工具服務、非全權委託及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根據合夥的章程文件和授權書就上述事項批准（無論有無修訂）、簽署（如有需要，則加蓋印章）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不時要求的任何文件，包括與任何抵押品或協議的任何修訂和變更、附件或增補有關的文件；就任何和所有賬戶及服務向銀行發出指示；接收、審查及驗證賬戶結單和其他文件或文據；及出具和接收就上述任何列項已收或已付一切款項的充分有效收據及解除書，並全面作出所有其他相關行動和事宜、採取所有其他相關措施及行使相關酌情權，而彼等認為該等行動、事宜、措施及酌情權就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乃屬適當或可取。

5. 銀行不時持有的合夥資產及銀行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抵押，須根據一般條件的條款作為抵押品持有，以作為合夥不時向銀行負有之全部債務的保證。

6. 在銀行收到本決議及授權書被撤銷、取代、修改或變更的實際通知之前，本決議及授權書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銀行有權依賴並據此行事。

B. 所有合夥人均已按照合夥的章程文件簽署上述決議。上述決議及授權書未以任何方式被撤銷、取代、修改或變更，截至本證書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C. 開戶手冊中載有於本證書日期合夥的所有合夥人、獲授權簽署人及獲授權代表的名單，該名單真實、詳盡且準確。

D. 所附簽名卡中的簽名樣本乃當中所指人士的真實簽名，而該簽名卡所附的樣本圖章（如有）乃合夥的正式授權圖章。

E. 開戶手冊附有於本證書日期合夥章程文件的真實、完整副本。

F. 協議中所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要項上均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

備註：完成本合夥證書時無須客戶自身的授權（如有）

證明人：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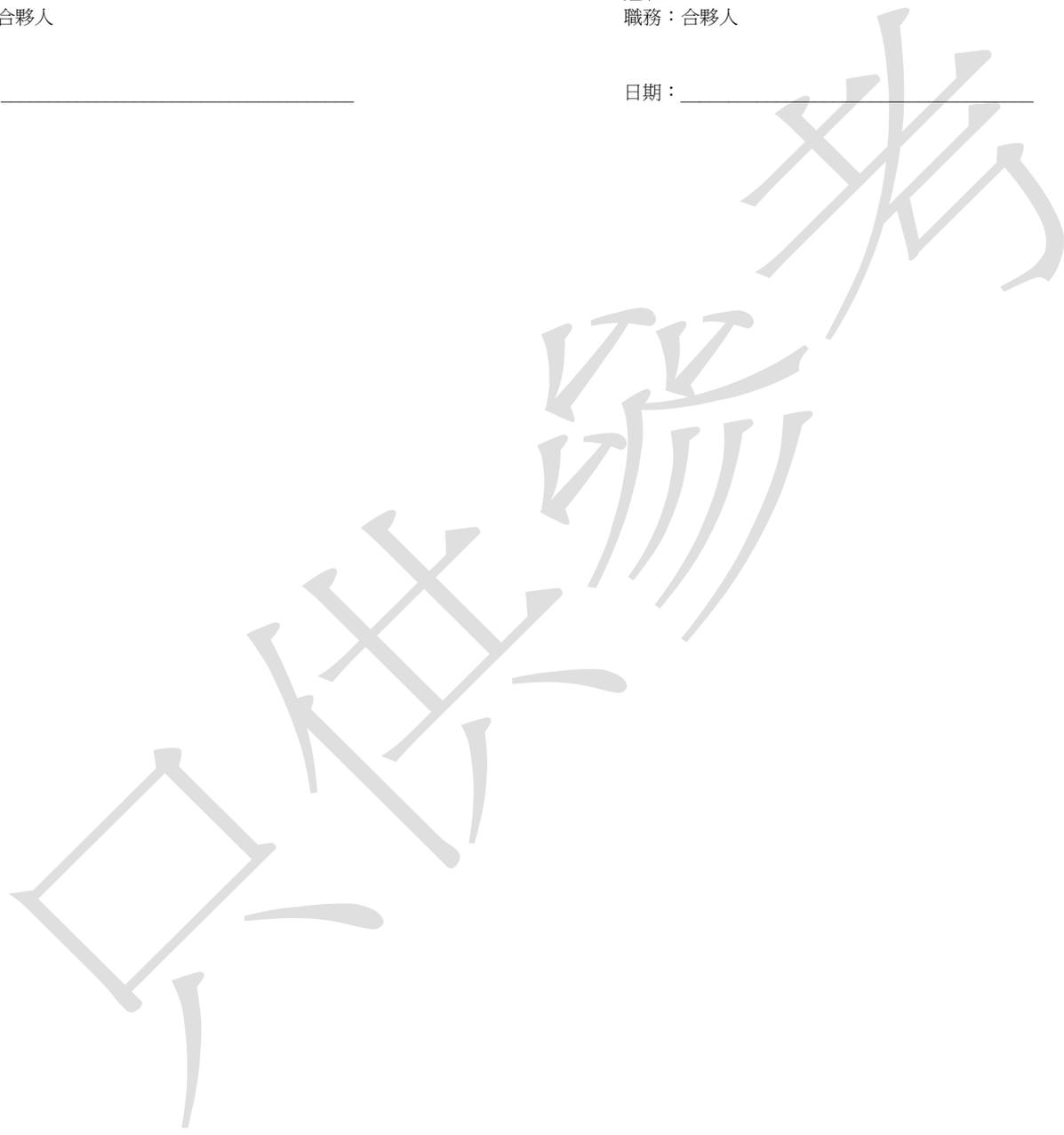
姓名：
職務：合夥人

日期：_____

↑簽名

姓名：
職務：合夥人

日期：_____



第2B節 公司賬戶

賬戶名稱： _____

(A) 客戶詳情：

公司名稱 _____ 註冊成立編號： _____
註冊成立國家： _____ 註冊成立日期： _____
註冊辦事處地址： _____
營業地址（如不同）：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個人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及常住地址，如不同）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地址（及營業地址，如不同）	註冊成立國家及註冊成立編號	董事的姓名及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秘書：

	姓名	居住地址（及常住地址，如不同）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1)	_____	_____	_____

(B)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1所載一般權力條款) 具有一般權力的獲授權簽署人 (董事):

(B1)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適用):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傳真:
	(流動)	
	電子郵件:	交易限額 (如有):

(B2)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適用):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傳真:
	(流動)	
	電子郵件:	交易限額 (如有):

(B3)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適用):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傳真:
	(流動)	
	電子郵件:	交易限額 (如有):

(B4)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適用):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傳真:
	(流動)	
	電子郵件:	交易限額 (如有):

(C)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2所載一般權力條款) 具有一般權力的獲授權簽署人 (非董事):

(C1)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交易限額 (如有):

(C2)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交易限額 (如有):

(C3)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交易限額 (如有):

(C4)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適用):	
	國籍: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職業:
	居住地址:	電話: (家庭) (辦公) (流動)
	常住地址: (如不同)	傳真: 電子郵件: 交易限額 (如有):

(D)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3所載有限權力條款) 具有有限權力的獲授權代表:

(D1)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適用):	
	國籍: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職業:
	居住地址:	電話: (家庭) (辦公) (流動)
	常住地址: (如不同)	傳真: 電子郵件: 交易限額 (如有):

(D2)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適用):	
	國籍: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職業:
	居住地址:	電話: (家庭) (辦公) (流動)
	常住地址: (如不同)	傳真: 電子郵件: 交易限額 (如有):

(E) 簽署條件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1所載一般權力條款) 獲授權簽署人 (為董事): (請在框中簡簽)

在本開戶手冊附表1所載一般權力條款以及下文簽署條件的規限下, 本行有權接受獲授權簽署人 (為董事) (如有) (其簽名樣本已藉簽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 發出的指示以及簽署的文件, 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戶發出的修訂一般權力條款及簽署條件的經簽署書面通知, 且本行接受有關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兩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 (指明人數)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印章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請說明): _____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2所載一般權力條款) 具有一般權力的獲授權簽署人 (非董事): (請在框中簡簽)

在本開戶手冊附表2所載一般權力條款以及下文簽署條件的規限下, 本行有權接受獲授權簽署人 (非董事) (如有) (其簽名樣本已藉簽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 發出的指示以及簽署的文件, 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戶發出的修訂一般權力條款及簽署條件的經簽署書面通知, 且本行接受有關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兩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 (指明人數)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印章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請說明): _____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3所載有限權力條款) 具有有限權力的獲授權代表: (請在框中簡簽)

在本開戶手冊附表3所載有限權力條款以及下文簽署條件的規限下, 本行有權接受獲授權代表 (如有) (其簽名樣本已藉簽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 發出的指示以及簽署的文件, 除非並直到本行收到客戶發出的修訂有限權力條款及簽署條件的經簽署書面通知, 且本行接受有關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兩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 (指明人數)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印章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請說明): _____

在下方簽字，即表示本人／我們同意並確認賬戶授權、客戶聲明（包括是否接受其中第13段所述的直接推廣）以及開戶手冊中所載所有事項：

↑客戶姓名／*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代表(A1)

↑簽名

↑客戶姓名／*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代表(A2)

↑簽名

↑客戶姓名／*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代表(A3)

↑簽名

↑客戶姓名／*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代表(A4)

↑簽名

日期：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見證人：

↑姓名：
職位／職務：

日期：_____

「本公司」之公司證書

賬戶編號：_____

我們特此證明：

- A. 以下決議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_____在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妥為舉行及召開的會議（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行事）上議定／藉全體董事的書面決議議定，其中確認每名董事、獲授權簽署人及獲授權代表已收到並審閱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銀行」）提供的開戶手冊（包括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資料披露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一般條件（包括風險披露聲明）和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且每名董事已披露其在*會議／決議標的事項中的所有利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證書中界定之術語具有與銀行一般條件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刪去不適用者

茲議決：

1. 本公司須根據開戶手冊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一般條件以及銀行可能要求的其他附加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且可予不時修訂、補充、重述或更新）（統稱「協議」），於銀行開立賬戶及使用服務，且本公司證書須由任意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銀行可能接納的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妥為簽署並妥為交付予銀行。
2. 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授出以下授權書（以向*會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傳閱的形式，統稱及各自稱為「授權書」），並由下列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加蓋印章）及交付：

- (1) *委任以下人士（為董事）為獲授權簽署人（具有一般權力）的一般授權書：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兩名/*____名，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交付：

-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 (2) *委任以下人士為獲授權簽署人（具有一般權力，為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的權力除外）的一般授權書：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兩名/*____名，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3) *委任以下人士為獲授權代表的有限授權書（擁有有限權力）：

獲授權代表姓名：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兩名/*____名，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3. 在每名董事、獲授權簽署人和獲授權代表確認其已閱讀並充分理解協議的情況下，批准協議。

4. 開戶手冊須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兩名/*____名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

- (1) _____（姓名）
- (2) _____（姓名）
- (3) _____（姓名）
- (4) _____（姓名）

特此妥為授權名列開戶手冊的客戶、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簽署人且彼等須在開戶手冊及授權書規定的限制內：開立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賬戶；使用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或任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擔保或無擔保信貸融通、外匯交易服務（包括保證金外匯交易服務）、財資和衍生工具服務、非全權委託及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和授權書就上述事項批准（無論有無修訂）、簽署（如有需要，則加蓋印章）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不時要求的任何文件，包括與任何抵押品或協議的任何修訂和變更、附件或增補有關的文件；就任何和所有賬戶及服務向銀行發出指示；接收、審查及驗證賬戶結單和其他文件或文據；及出具和接收就上述任何列項已收或已付一切款項的充分有效收據及解除書，並全面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和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措施及行使相關酌情權，而彼等認為該等行動、事宜、措施及酌情權就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乃屬適當或可取。

5. 銀行不時持有的本公司資產及銀行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抵押，須根據一般條件的條款作為抵押品持有，以作為本公司不時向銀行負有之全部債務的保證。

6. 在銀行收到本決議及授權書被撤銷、取代、修改或變更的實際通知之前，本決議及授權書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銀行有權依賴並據此行事。

B. 全體董事已按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簽署上述決議。上述決議及授權書未以任何方式被撤銷、取代、修改或變更，截至本證書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C. 開戶手冊中載有於本證書日期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獲授權簽署人及獲授權代表的名單，該名單真實、詳盡且準確。

- D. 所附簽名卡中的簽名樣本乃當中所指人士的真實簽名，而該簽名卡所附的樣本圖章（如有）乃本公司之正式授權圖章。
- E. 開戶手冊附有於本證書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真實、完整副本。
- F. 協議中所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要項上均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

備註：完成本公司證書時無須客戶董事決議

證明人：

↑簽名

姓名：
職務：董事

日期：_____

↑簽名

姓名：
職務：董事/秘書*

日期：_____

第2C節 受託人賬戶

賬戶名稱： _____

受託人詳情：

信託名稱： _____ 管轄法律： _____
任何適用的官方機構授予的識別號碼（如有）
（例如稅務識別號碼或註冊慈善機構或非營利
組織號碼）： _____

信託類型 可撤銷 不可撤銷 成立日期： _____

*請選擇不可撤銷結構的類型。

非全權委託：一名人士或若干人士為所涉資產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全權委託：就受益人的指定及資產分配而言，該結構是全權委託的；因此，由於現有的法律結構，無法指定特定的實益擁有人。

客戶詳情：

(A) 當客戶為公司受託人：

公司名稱 _____ 註冊成立編號： _____
註冊成立國家： _____ 註冊成立日期： _____
註冊辦事處地址： _____
營業地址（如不同）：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個人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及常住地址，如不同）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 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 碼。）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地址（及營業地址，如不同）	註冊成立國家及註冊成立編號	董事的姓名及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秘書：	姓名	居住地址（及常住地址，如不同）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1)	_____	_____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B) 當客戶為個人受託人：

(B1) 受託人 (1)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_____
國籍：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常住地址：	電子郵件：
（如不同）	_____

(B2) 受託人 (2)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_____
國籍：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常住地址：	電子郵件：
（如不同）	_____

(B3) 受託人 (3)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如適用）：	_____		
	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職業：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家庭）	_____
		（辦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流動）	_____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如不同）	_____		

(B4) 受託人 (4)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如適用）：	_____		
	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職業：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家庭）	_____
		（辦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流動）	_____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如不同）	_____		

(C)（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1所載一般權力條款）具有一般權力的獲授權簽署人（為受託人）（註：上方須提供受託人詳情）：

- (C1) 姓名：_____
- (C2) 姓名：_____
- (C3) 姓名：_____
- (C4) 姓名：_____

(D)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2所載一般權力條款) 具有一般權力的獲授權簽署人 (非受託人):

(D1)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交易限額 (如有):

(D2)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交易限額 (如有):

(D3)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交易限額 (如有):

(D4)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如適用）： 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職業： _____
 電話： _____
 （家庭） _____
 （辦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流動）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如不同） _____ 交易限額（如有）： _____

(E)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3所載有限權力條款）具有有限權力的獲授權代表：

(E1)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如適用）： 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職業： _____
 電話： _____
 （家庭） _____
 （辦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流動）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如不同） _____ 交易限額（如有）： _____

(E2)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如適用）： 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職業： _____
 電話： _____
 （家庭） _____
 （辦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流動）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如不同） _____ 交易限額（如有）： _____

(E3)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常住地址：	電子郵件：
	（如不同）	交易限額（如有）：

(E4)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常住地址：	電子郵件：
	（如不同）	交易限額（如有）：

(F) 簽署條件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1所載一般權力條款）具有一般權力的獲授權簽署人（為受託人）：（請在框中簡簽）

在本開戶手冊附表1所載一般權力條款以及下文簽署條件的規限下，本行有權接受獲授權簽署人（為受託人）（如有）（其簽名樣本已藉簽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發出的指示以及簽署的文件，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戶發出的修訂一般權力條款及簽署條件的經簽署書面通知，且本行接受有關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兩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指明人數）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印章（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請說明）：_____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2所載一般權力條款) 具有一般權力的獲授權簽署人 (非受託人): (請在框中簡簽)

在本開戶手冊附表2所載一般權力條款以及下文簽署條件的規限下, 本行有權接受獲授權簽署人 (其簽名樣本已藉簽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 發出的指示以及簽署的文件, 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戶發出的修訂一般權力條款及簽署條件的經簽署書面通知, 且本行接受有關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兩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 (指明人數)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印章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請說明): _____

(根據本開戶手冊附表3所載有限權力條款) 具有有限權力的獲授權代表: (請在框中簡簽)

在本開戶手冊附表3所載有限權力條款以及下文簽署條件的規限下, 本行有權接受獲授權代表 (其簽名樣本已藉簽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 發出的指示以及簽署的文件, 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戶發出的修訂有限權力條款及簽署條件的經簽署書面通知, 且本行接受有關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兩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 (指明人數)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印章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請說明): _____

(G) 實益擁有人

非受信委託人的身份及居籍:

個人委託人

(G1)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適用):	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職業: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傳真:	_____
電話:	_____		
(家庭)	_____		
(辦公)	_____		
(流動)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如不同)			

公司委託人

(G2) 全稱：	_____	註冊成立日期：	_____
註冊成立國家：	_____	註冊成立編號：	_____
註冊辦事處地址：	_____	營業地址（如不同）：	_____
董事的姓名及護照/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_____

保護人或執行人（如有）的身份及居籍：

個人執行人

(G3)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如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 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 份證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職業：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家庭）	_____		_____
（辦公）	_____		_____
（流動）	_____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_____
（如不同）	_____		_____

(G4)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如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 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 份證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職業：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家庭）	_____		_____
（辦公）	_____		_____
（流動）	_____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_____
（如不同）	_____		_____

公司執行人

(G5) 名字：	_____	註冊成立日期：	_____
註冊成立國家：	_____	註冊成立編號：	_____
註冊辦事處地址：	_____	營業地址（如不同）：	_____
董事的姓名及護照/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_____

身為受益人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居籍：

(G6)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G7)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G8)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G9)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很可能成為受益人之人士(或人士類別)的身份及居籍：

(G10)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G11)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辦公)
	居住地址：	(流動)
		傳真：
		電子郵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G12)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居住地址：		（辦公）
		（流動）
		傳真：
常住地址：		電子郵件：
（如不同）		

(G13)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適用）：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
		電話：
		（家庭）
居住地址：		（辦公）
		（流動）
		傳真：
常住地址：		電子郵件：
（如不同）		

在下方簽字，即表示本人／我們同意並確認賬戶授權、客戶聲明（包括是否接受其中第13段所述的直接推廣）以及開戶手冊中所載所有事項：

日期	姓名	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見證人：

↑姓名：_____

職位／職務：_____

日期：_____

賬戶編號：_____

我們特此證明：

- A. 以下決議乃由信託的所有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於_____根據設立及規管信託的文件以及受託人權力在妥為舉行及召開的會議（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行事）上獲正式通過／藉所有受託人的書面決議通過，其中確認每名受託人、受託人的每名董事（如屬法團受託人）、每名獲授權簽署人及獲授權代表已收到並審閱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銀行」）提供的開戶手冊（包括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資料披露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一般條件（包括風險披露聲明）和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且每名受託人已披露其在*會議／決議標的事項中的所有利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證書中界定之術語具有與銀行一般條件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刪去不適用者

茲議決：

1. 受託人須根據開戶手冊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一般條件以及銀行可能要求的其他附加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且可予不時修訂、補充、重述或更新）（統稱「協議」），以受託人身份於銀行開立信託賬戶及使用服務，且本受託人證書須由每名受託人或銀行可能接納的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簽署並妥為交付予銀行。
2. 特此批准受託人根據設立及規管信託的文件以及受託人權力授出以下授權書（以向*會議／信託的所有受託人傳閱的形式，統稱及各自稱為「授權書」），並由下列人士為及代表信託簽立（加蓋受託人印章或（如屬公司受託人）法團印章）及交付：

- (1) *委任以下人士（為受託人）為獲授權簽署人（具有一般權力）的一般授權書：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兩名/*____名，為及代表受託人簽立（加蓋受託人印章或（如屬公司受託人）法團印章）並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 (2) *委任以下人士（非受託人）為獲授權簽署人（具有一般權力，為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的權力除外）的一般授權書：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兩名/*____名，為及代表受託人簽立（加蓋受託人印章或（如屬公司受託人）法團印章）並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3) *委任以下人士為獲授權代表（具有有限權力）的有限授權書：

獲授權代表姓名：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兩名/*____名，為及代表受託人簽立（加蓋受託人印章或（如屬公司受託人）法團印章）並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3. 在每名受託人、受託人的每名董事（如屬公司受託人）、每名獲授權簽署人和獲授權代表確認其已閱讀並充分理解協議的情況下，批准協議。

4. 開戶手冊須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兩名/*____名為及代表信託簽署：

- (1) _____ (姓名)
- (2) _____ (姓名)
- (3) _____ (姓名)
- (4) _____ (姓名)

特此妥為授權名列開戶手冊的受託人、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簽署人且彼等須在開戶手冊及授權書規定的限制內：開立信託的任何及所有賬戶；使用向信託提供的所有或任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擔保或無擔保信貸融通、外匯交易服務（包括保證金外匯交易服務）、財資和衍生工具服務、非全權委託及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根據設立及規管信託的文件、受託人權力、受託人章程文件和授權書就上述事項批准（無論有無修訂）、簽署（如有需要，則加蓋印章）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不時要求的任何文件，包括與任何抵押品或協議的任何修訂和變更、附件或增補有關的文件；就任何和所有賬戶及服務向銀行發出指示；接收、審查及驗證賬戶結單和其他文件或文據；及出具和接收就上述任何列項已收或已付一切款項的充分有效收據及解除書，並全面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和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及行使相關酌情權，而彼等認為該等行動、事宜、措施及酌情權就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乃屬適當或可取。

5. 銀行不時持有的信託資產及銀行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抵押，須根據一般條件的條款作為抵押品持有，以作為信託不時向銀行負有之全部債務的保證。

6. 在銀行收到本決議及授權書被撤銷、取代、修改或變更的實際通知之前，本決議及授權書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銀行有權依賴並據此行事。

B. 所有受託人已按照信託的章程文件及受託人章程文件簽署上述決議。上述決議及授權書未以任何方式被撤銷、取代、修改或變更，截至本證書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C. 開戶手冊中載有於本證書日期信託的所有受託人及其（如屬公司受託人）全部董事、信託的所有獲授權簽署人及獲授權代表的名單，該名單真實、詳盡且準確。

D. 所附簽名卡中的簽名樣本乃當中所指人士的真實簽名，而該簽名卡所附的樣本圖章（如有）乃受託人或信託之正式授權圖章。

- E.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擁有充分權力為及代表信託於銀行開立任何賬戶，並擁有全權酌情權不受限制地使用任何服務及訂立任何類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交易、外匯、貴金屬、買賣交易以及出售、交換、抵押、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資產（包括任何類型的衍生產品）。
- F. 開戶手冊附有於證書日期信託契據或設立及規管信託與受託人權力的其他文件以及受託人章程文件的真實、完整副本。
- G. 協議中所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要項上均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

備註：完成本證書時無須客戶自身的授權（如有）

證明人：

↑簽名

姓名：

職務：

日期：

↑簽名

姓名：

職務：

日期：

第3節 網上銀行服務及參考貨幣

(A) 網上銀行及無紙化通信服務：

本行將提供網上銀行服務，包括網上轉賬服務、電子付款服務、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安全訊息服務、戶口整合服務以及無紙化通信服務。客戶可透過EFG網上銀行平台獲取個人戶口月結單、投資組合估值及成交單據／通知書。當月結單、投資組合估值及成交單據／通知書可供在網上銀行查閱時，本行將向客戶於本行紀錄中的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發送電郵及／或短訊通知。如閣下未有在本行所通知的指定時間內至少登入一次，則無紙化服務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行將以郵寄方式發出結單。郵寄結單費用將於無紙化服務終止時適用。

選擇退出服務

如閣下**不希望**訂閱以下服務，請別選相應方格：

- 本人／我們**不希望**訂閱上述網上銀行及無紙化通信服務。
- 請注意，如閣下選擇退出網上銀行及無紙化通信服務，則會**被收取郵寄結單月費**（請參閱收費表）。
- 本人／我們**不希望**訂閱上述無紙化服務。
- 請注意，如閣下選擇退出無紙化通信服務，則會**被收取郵寄結單月費**（請參閱收費表）。
- 本人／我們**不希望**訂閱戶口整合服務。

(B) 參考貨幣（請註明閣下的首選參考貨幣）：

如未明確指定，則參考貨幣將為美元。

第4節 簽名卡

賬戶名稱：_____

賬戶編號：_____ 日期：_____

客戶／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代表的簽名樣本如下：

	姓名	簽名樣本	交易限額（如有）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任何一人簽名

任何兩人簽名

任何_____（指明人數）簽名

全體簽名

加蓋印章（如適用）

其他方式（請說明）：_____

樣本圖章（如適用）

附註：如提供樣本圖章，則所有文件須加蓋類似圖章

第5節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資料披露通知

請細閱以下通知，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客戶關係專員。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下稱「本行」）為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計劃」）之成員。存放於本行的合資格存款受到計劃的保障，每名存款人最高可獲得總共500,000港元的保障。

在香港存放於本行的以下類型的存款（無論以港元或任何外幣），均有資格享有計劃的保障：

- 年期不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
- 往來賬戶存款
- 用作抵押的存款（例如作為抵押品抵押或押記予本行的存款）

請注意，以下類型的存款及產品不受計劃保障：

- 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
- 結構性存款（如外幣掛鈎存款或股票掛鈎存款）
- 以本行資產（全部或部分）作為償還保證的存款
- 不記名票據（如不記名存款證）
- 存放於本行在香港以外任何辦事處的離岸存款
- 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外匯基金賬戶持有的存款
- 由豁除人士*以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
- 由存款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持有的存款，或由存款人以客戶賬戶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
- 存款人作為一項信託（被動信託除外）的受託人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
- 存款（定義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以外的金融產品。

*「豁除人士」具有《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界定之涵義，包括以下人士：

- 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
- 《銀行業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
- 《銀行業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即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 於香港的並非認可機構的外地銀行；或
- 計劃成員及其關連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控權人及董事

附表1

一般權力條款

在本一般權力條款以及開戶手冊所載條件（包括簽署條件）（如有）的規限下，授予第2A(A)（如屬合夥，如適用）* / 2B(B)* / 2C(C)*節（*刪去不適用者）所述人士充分的權力（無替代權）以擔任本人／我們的獲授權簽署人，特別是處理以本人／我們的名義於銀行存放或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資產，並以與本人／我們自身相同的身份採取行動及承擔責任。

具體而言，在本一般權力條款以及開戶手冊所載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獲授權簽署人有權：在本人／我們的賬戶中存入、購買、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於、轉換和提取本人／我們的任何和所有資產（包括簽立任何授信函、融通協議或擔保書；押記、抵押、質押本人／我們的任何資產（無論在本人／我們的賬戶中或其他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以作為本人／我們自身、獲授權簽署人或任何第三方之義務的擔保）；以任何方式（無論為支票或其他方式）存入或提取資金；簽署所有賬戶結算單、收據、解除書、轉讓書及轉讓契；開具、承兌、背書匯票、支票、指令或各類類似票據或解除上述各項的付款責任；接收通訊、賬戶／託管賬戶結單以及所有其他結單；使用銀行提供的電子服務；選擇一個司法管轄地；及全面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一切事情。獲授權簽署人有權代表本人／我們向銀行發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指示，並（僅適用於公司賬戶）關閉賬戶。獲授權簽署人有責任（而銀行無責任）告知本人／我們該等行動。

本人／我們認可及確認並同意認可及確認獲授權簽署人憑藉本授權而應當做出或看似做出的所有及任何事情，包括在撤銷本授權與銀行實際收到撤銷通知期間應做的任何事情。本人／我們特此確認，銀行概無義務確認或查詢不時行使上述任何權力的目的。

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銀行實際收到書面撤銷通知為止。獲授權簽署人的授權將在本人／我們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立即終止，而獲授權簽署人有責任立即通知銀行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情況。本人／我們同意及承認，倘本人／我們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銀行概不在任何方面就銀行在接獲相關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書面通知前執行獲授權簽署人的指示或按獲授權簽署人的指示行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在不減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因銀行在接獲獲授權簽署人發出的有關本人／我們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書面通知前所發起、實現或完成的交易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有關賬戶中的任何淨借方結餘或損失或任何其他申索，銀行概不承擔法律責任。

本人／我們同意就因獲授權簽署人行使或看來是行使獲授予的任何權力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申索、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因銀行或其員工、代理或僱員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直接導致者除外）對銀行作出彌償。

附表2

一般權力條款（為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的權力除外）

在本一般權力條款以及開戶手冊所載條件（包括簽署條件）（如有）的規限下，授予第2A(B)*／2B(C)*／2C(D)*節（*刪去不適用者）所述人士充分的權力（無替代權）以擔任本人／我們的獲授權簽署人，特別是處理以本人／我們的名義於銀行存放或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資產，並以與本人／我們自身相同的身份採取行動及承擔責任。

具體而言，在本一般權力條款以及開戶手冊所載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獲授權簽署人有權：在本人／我們的賬戶中存入、購買、出售、轉換和提取本人／我們的任何和所有資產；以任何方式（無論為支票或其他方式）存入或提取資金；簽署所有賬戶結算單、收據、解除書、轉讓書及轉讓契；開具、承兌、背書匯票、支票、指令或各類類似票據或解除上述各項的付款責任；接收通訊、賬戶／託管賬戶結單以及所有其他結單；使用銀行提供的電子服務；選擇一個司法管轄地；及全面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一切事情。獲授權簽署人有權代表本人／我們向銀行發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指示，並（僅適用於公司賬戶）關閉賬戶。獲授權簽署人有責任（而銀行無責任）告知本人／我們該等行動。

獲授權簽署人無權：簽立任何授信函、融通協議或擔保書；押記、抵押、質押本人／我們的任何資產（無論在本人／我們的賬戶中或其他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以作為本人／我們自身、獲授權簽署人或任何第三方之義務的擔保）。

本人／我們認可及確認並同意認可及確認獲授權簽署人憑藉本授權而應當做出或看似做出的所有及任何事情，包括在撤銷本授權與銀行實際收到撤銷通知期間應做的任何事情。本人／我們特此確認，銀行概無義務確認或查詢不時行使上述任何權力的目的。

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銀行實際收到書面撤銷通知為止。獲授權簽署人的授權將在本人／我們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立即終止，而獲授權簽署人有責任立即通知銀行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情況。本人／我們同意及承認，倘本人／我們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銀行概不在任何方面就銀行在接獲相關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書面通知前執行獲授權簽署人的指示或按獲授權簽署人的指示行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在不減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因銀行在接獲獲授權簽署人發出的有關本人／我們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書面通知前所發起、實現或完成的交易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有關賬戶中的任何淨借方結餘或損失或任何其他申索，銀行概不承擔法律責任。

本人／我們同意就因獲授權簽署人行使或看來是行使獲授予的任何權力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申索、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因銀行或其員工、代理或僱員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直接導致者除外）對銀行作出彌償。

附表3

有限權力條款

在本一般權力條款以及開戶手冊所載條件（包括簽署條件）（如有）的規限下，授予第2A(C)*／2B(D)*／2C(E)*節（*刪去不適用者）所述人士有限的權力（無替代權）以擔任本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特別是管理以本人／我們的名義於銀行存放或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資產。

具體而言，獲授權代表有權：發出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證券、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貴金屬和其他交易資產的指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其他交易資產交易；轉換和交換證券；從事套利操作及認購；行使或出售認購權；以銀行自身名義以受信人身份進行投資（但由本人／我們自擔費用及風險）；使用銀行提供的電子服務；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對於管理本人／我們在銀行的資產屬適宜的所有其他措施。獲授權簽署人有權為及代表本人／我們，就管理本人／我們於銀行的資產向銀行發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指示。獲授權代表有責任（而銀行無責任）告知本人／我們該等行動。

獲授權簽署人無權：提取或轉移本人／我們賬戶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在本授權下代表本人／我們為結算交易付款、轉移至本人／我們的其他賬戶或結清應付銀行或瑞士盈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款項而進行的上述提取或轉移除外）；或簽立任何授信函、融通協議或擔保書；押記、抵押、質押本人／我們的任何資產（無論在本人／我們的賬戶中或其他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以作為本人／我們自身、獲授權簽署人或任何第三方之義務的擔保。

本人／我們認可及確認並同意認可及確認獲授權代表憑藉本授權而應當做出或看似做出的所有及任何事情，包括在撤銷本授權與銀行實際收到撤銷通知期間應做的任何事情。本人／我們特此確認，銀行概無義務確認或查詢不時行使上述任何權力的目的。

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銀行實際收到書面撤銷通知為止。獲授權代表的授權將在本人／我們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立即終止，而獲授權代表有責任立即通知銀行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情況。本人／我們同意及確認，倘本人／我們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銀行概不在任何方面就銀行在接獲相關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書面通知前執行獲授權代表的指示或按獲授權代表的指示行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在不減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因銀行在接獲獲授權代表發出的有關本人／我們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書面通知前所發起、實現或完成的交易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有關賬戶中的任何淨借方結餘或損失或任何其他申索，銀行概不承擔法律責任。

本人／我們同意就因獲授權代表行使或看來是行使獲授予的任何權力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申索、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因銀行或其員工、代理或僱員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直接導致者除外）對銀行作出彌償。

僅供銀行使用

聲明

名稱（正楷）：_____（金管局註冊編號：_____）

聲明如下：

- 已向客戶提供一份英文版（客戶選定的語言）的一般條件（其中明確包括風險披露聲明）；及
- 客戶已有機會閱讀一般條件（其中明確包括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並自願採納獨立建議。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

實益擁有人身份聲明

訂約合夥人特此聲明，下列人員是根據上述關係所存入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倘訂約合夥人亦為資產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則須在下面列出訂約合夥人的詳情：

賬戶編號：

訂約合夥人：

名字，姓氏／實體：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_____

國家：_____

名字，姓氏／實體：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_____

國家：_____

名字，姓氏／實體：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_____

國家：_____

訂約合夥人特此承諾主動通知本行任何變動

訂約合夥人（賬戶持有人）簽名

日期：

附件2

在集體投資或投資公司的情況下確定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賬戶編號：

訂約合夥人：

訂約合夥人特此聲明：
(僅以叉號標出一個適用選項)

「最多20名投資者」

- 於銀行存放資產的投資者（實益擁有人）少於或等於二十(20)名，所有該等人士之全名、出生日期、國籍、地址和國家（或如屬法人實體或公司，則公司名稱和營業地址）已於下表中披露（每名投資者的所有詳情）。

或

「超過20名投資者」

- 於銀行存放資產的投資者（實益擁有人）超過二十(20)名。

編號	全名 ¹	出生日期 ²	國籍 ³	地址 ⁴	國家 ⁵
1					
2					
3					
4					
5					
6					
7					
8					
9					
10					

¹ 或公司全稱

² 僅限個人投資者

³ 僅限個人投資者

⁴ 居籍或主要住所，或公司註冊辦事處

⁵ 或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的州或國家

編號	全名 ¹	出生日期 ²	國籍 ³	地址 ⁴	國家 ⁵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訂約合夥人承諾主動通知本行任何變動。

訂約合夥人（賬戶持有人）簽名：

簽名日期：

附件3

具有單獨管理賬戶／證券賬戶的壽險保單（即保險包裝投資）的資料

賬戶編號：

訂約合夥人（賬戶持有人）：

保單編號：_____

具有單獨管理賬戶／證券賬戶的壽險保單（即保險包裝投資）的資料

訂約合夥人特此聲明，上述保單涉及以下人士。訂約合夥人亦將提供每名人士正式身份文件的經核證真確副本：

1. 保單持有人

全名：

全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國籍：

國籍：

地址／居籍／主要住所：

地址／居籍／主要住所：

國家：

國家：

2. 保費付款人（如與上述1所列人士不同）

全名：

出生日期：

國籍：

地址／居籍／主要住所：

國家：

訂約合夥人承諾主動通知本行任何變動。此外，訂約合夥人確認其具有向本行披露有關資料的上述授權。

簽 名 日 期 ：

訂約合夥人（賬戶持有人）簽名：

附件4

確定經營法律實體及合夥（均未於聯交所上市）的控權人

（適用於作為訂約合夥人的經營法律實體及合夥，並類似地適用於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經營法律實體及合夥）

賬戶／證券賬戶編號：

訂約合夥人（賬戶持有人）：

訂約合夥人特此聲明（勾選適用的方框）：

- 下列人士**持有25%或以上的訂約合夥人股份（股本或表決權）**；或
- 倘無法確定股本或表決權，或者並無25%或以上的股本或表決權，則訂約合夥人特此聲明，下列人士**以其他方式控制訂約合夥人**；或
- 倘果無法確定該人／該等人士或該人／該等人士不存在，則訂約合夥人特此聲明下列人士為**常務董事**。

姓氏／實體：_____

名字：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_____

姓氏／實體：_____

名字：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_____

姓氏／實體：_____

名字：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_____

姓氏／實體：_____

名字：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_____

受信持有資產：

是否有第三方為賬戶／證券賬戶中所持資產的實益擁有人？

- 否。
- 是。> 實益擁有人的相關資料須透過填寫單獨的表格A獲得。

簽約合作夥伴特此承諾主動通知本行本附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變動。

日期

訂約合夥人（賬戶持有人）簽名

附件5

基金會及基金會的相關公司

賬戶／證券賬戶編號：

訂約合夥人（賬戶持有人）：

下方簽署人特此聲明，其為以下基金會之董事會成員或該基金會相關公司之最高監督機構：

並以此身份盡其所知向本行提供以下資料：

1. 基金會名稱及相關資料（勾選適用的兩個方框）：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區：

基金會類型：

 全權委託基金會

或

 非全權委託基金會

及

是否可撤銷：

 可撤銷基金會

或

 不可撤銷基金會

2. 與（最終經濟而非受信）創始人（個人或實體）有關的資料：

名字，姓氏／實體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

國家

出生日期

國籍

身故日期（倘已身故）

若為可撤銷基金會：創始人是否有權撤銷基金會？ 是 否

名字，姓氏／實體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

國家

出生日期

國籍

身故日期（倘已身故）

若為可撤銷基金會：創始人是否有權撤銷基金會？ 是 否

3. 若基金會是由現有基金會重組（重整）或合併而產生，則必須提供與現有基金會的（實際）創始人有關的以下資料：

名字，姓氏／實體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_____

國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身故日期（倘已身故）_____

名字，姓氏／實體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_____

國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身故日期（倘已身故）_____

4. 資料

a) 有關簽署本表格時的受益人的資料

名字，姓氏／實體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_____

國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受益人是否擁有要求分配的實際權利？ 是 否

名字，姓氏／實體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_____

國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受益人是否擁有要求分配的實際權利？ 是 否

名字，姓氏／實體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_____

國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受益人是否擁有要求分配的實際權利？ 是 否

b) 及除了某些受益人之外，或倘沒有確定的受益人，則有關在簽署本表格時已知的受益人群體（例如創始人的後代）之資料：

5. 有關(a)有權確定或提名代表的其他人士（例如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的資料（倘該等代表可處置資產或有權變更資產的分配或受益人的提名）

名字，姓氏／實體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_____

國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若為可撤銷基金會：是否有其他人士有權撤銷基金會？ 是 否

名字，姓氏／實體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_____

國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若為可撤銷基金會：是否有其他人士有權撤銷基金會？ 是 否

訂約合夥人特此承諾主動將本附錄所載資料的任何變動通知本行。

日期

基金會委員會簽名

附件6

信託及信託相關公司之聲明

賬戶／證券賬戶編號：

訂約合夥人（賬戶持有人）：

1. 下列簽署人特此聲明，彼等是相關公司的受託人或最高監管機構成員，並以此身份盡其所知向本行提供以下資料：

a)	受託人	受託人
名字，姓氏／實體		
地址		

b) 信託名稱及相關資料（勾選適用的兩個方框），（名稱）：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區：_____ 成 立 日 期 _____：

信託類型： 全權委託信託 或 非全權委託信託

及

可撤銷性： 可撤銷信託 或 不可撤銷信託

2. 與信託的（最終經濟而非受信）委託人（個人或實體）有關的資料：

名字，姓氏／實體 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 _____

國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國籍 _____

死亡日期（倘已身故） _____

若為可撤銷信託：委託人是否有權撤銷信託？ 是 否

名字，姓氏／實體 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 _____

國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國籍 _____

死亡日期（倘已身故） _____

若為可撤銷信託：委託人是否有權撤銷信託？ 是 否

3. 若信託是由現有信託重組（重整）或合併而產生，則必須提供與現有信託的（實際）委託人有關的以下資料：

名字，姓氏／實體 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 _____
 國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國籍 _____
 死亡日期（倘已身故） _____

名字，姓氏／實體 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 _____
 國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國籍 _____
 死亡日期（倘已身故） _____

4. 資料

a) 有關簽署本表格時的受益人之資料：

名字，姓氏／實體 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 _____
 國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國籍 _____

受益人是否擁有要求分配的實際權利？ 是 否

名字，姓氏／實體 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 _____
 國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國籍 _____

受益人是否擁有要求分配的實際權利？ 是 否

名字，姓氏／實體 _____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 _____
 國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國籍 _____

受益人是否擁有要求分配的實際權利？ 是 否

b) 以及除了某些受益人之外，或者若沒有確定受益人，有關在簽署本表格時已知的受益人群體（例如委託人的後代）之資料：

5. 有關保護人以及有權撤銷信託（就可撤銷信託而言）或指定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之資料：

a) 有關保護人之資料

名字，姓氏／實體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

國家

出生日期

國籍

若為可撤銷信託：保護人是否有權撤銷信託？ 是 否

b) 有關其他人士之資料

名字，姓氏／實體

住所／註冊辦事處的實際地址

國家

出生日期

國籍

若為可撤銷信託：該等其他人士是否有權撤銷信託？ 是 否

訂約合夥人特此聲明有權為上述信託開立銀行賬戶。

訂約合夥人特此承諾主動將本附錄所載資料的任何變動通知本行

日期

受託人簽名

用於稅務目的之控權人自我證明表格

稅務法規要求瑞士盈豐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收集並報告有關控權人稅務居民身份的若干資料。

為使「本行」能夠履行其義務，如果您是被動NFE¹或由另一間金融機構管理並位於非參與司法管轄區²的投資實體之控權人，請填寫此表格。

請就每名控權人士填寫一張表格。

必填字段標有「*」

本文件或任何相關書面或口頭解釋均不構成稅務建議。本行建議您視乎必要聯絡合資格稅務顧問。

第1部分—控權人身份

A. 控權人姓名：

職銜：.....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B. 當前住址*：

第1行（如房屋／公寓／套房名稱，號碼，街道）：.....

第2行（如鎮／市／省／縣／州）：.....

郵編：.....

國家：.....

C. 出生日期*（日/月/年）：.....

D. 出生地點：

出生市鎮*：.....

出生國家*：.....

E. 您作為控權人的相關實體賬戶持有人的法定名稱*：

實體1的法定名稱：.....

實體2的法定名稱：.....

實體3的法定名稱：.....

¹ 被動 NFE 指 CRS（共同匯報標準）下的被動非金融實體，且必須被解釋為 FATCA（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被動 NFFE）。

² 請瀏覽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查看最新參與司法管轄區名單。

第2部分—控權人類型*

類型	實體 1	實體 2	實體 3
法人的控權人—藉所有權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的控權人—藉其他方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的控權人—高級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的控權人—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的控權人—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的控權人—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的控權人—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的控權人—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安排（非信託）的控權人—等同於委託人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安排（非信託）的控權人—等同於受託人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安排（非信託）的控權人—等同於保護人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安排（非信託）的控權人—等同於受益人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安排（非信託）的控權人—等同於其他人士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部分—稅收居住國及相關納稅人識別號碼或同等號碼（「TIN」）

請填寫下表，說明控權人屬稅收居民的所在地（即其須予納稅的地區）以及控權人在每個所指國家的TIN。

若控權人是多個國家的稅務居民，請在單獨一行中輸入每一項（及其相關TIN）。

若無法提供TIN，請說明下文A、B或C所示的適當理由：

理由A—控權人須予納稅的國家沒有向其居民發出TIN

理由B—不需要TIN（僅在上文輸入的稅收居住國當局不要求披露TIN時選擇此理由）

理由C—控權人無法獲得TIN或同等編號（如果您選擇了此理由，請說明無法獲得TIN的原因）

稅收居住國	TIN	若無法提供TIN， 請輸入理由A、B或C	無法取得TIN的理由 （僅當選擇理由C時）

第4部分—美國稅收的稅務身份

- 控權人是否為美國公民*

(如果控權人擁有多重國籍且其中之一是美國，請勾選「是」):

是 否

- 控權人是否為合法美國永久居民

(「綠卡持有人」，且不論到期日)*:

是 否

- 控權人是否通過美國實際居留測試³*:

若控權人通過實際居留測試，但在本曆年內離開美國，則其在美是臨時還是永久性居留?

是 否⁴

- 控權人是否在美國或美國領土出生⁵*:

是 否

- 控權人是否因任何其他原因成為美國稅法下的美國人士*:

是 否

如果是，請說明原因⁶:

若控權人就稅收目的而言屬美國人士，請另外向本行提供W-9及IRS豁免文件。

本人特此證明*:

- 本表格所載的控權人並非是美國稅務目的下的美國人士
- 本表格所載的控權人乃是美國稅務目的下的美國人士

第5部分—聲明與簽名*

本人聲明，據本人所知所信，本聲明所載所有陳述均屬正確完整，如有偽證願受處罰。本人特此確認，本人承諾將影響本表格第1部分所載控權人稅務居民身份或導致本表格所載資料不正確的任何情況變動通知銀行，並在30天內向銀行提供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本人理解，本人提供的資料受到管限賬戶持有人與銀行關係的條款及條件之全部條文的約束，其中載有銀行如何使用和共享本人所提供資料的方式。

³要通過實際居留測試，您必須至少在以下時間實際居住於美國：

- 本年度內31天，及
- 3年內183天（包括當前年度和緊接之前2年）。

要滿足183天的規定，您要計入：

- 您當前年度在美的所有天數，及
- 您在當前年度的去年在美天數的三分之一，及
- 您在當前年度的前年在美天數的六分之一。

⁴需要提供 IRS 表格 W-8BEN。

⁵美屬薩摩亞、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關島、波多黎各聯邦或美屬維爾京群島。

⁶例如雙重居留權，即非美國配偶與美國配偶共同提交美國報稅表或放棄美國公民身份或在美長期永久居留權。請注意，根據美國稅法，在美國擁有房地產或擁有美國實體（例如在美國合夥中）的股本和債務權益，本身不會令其成為美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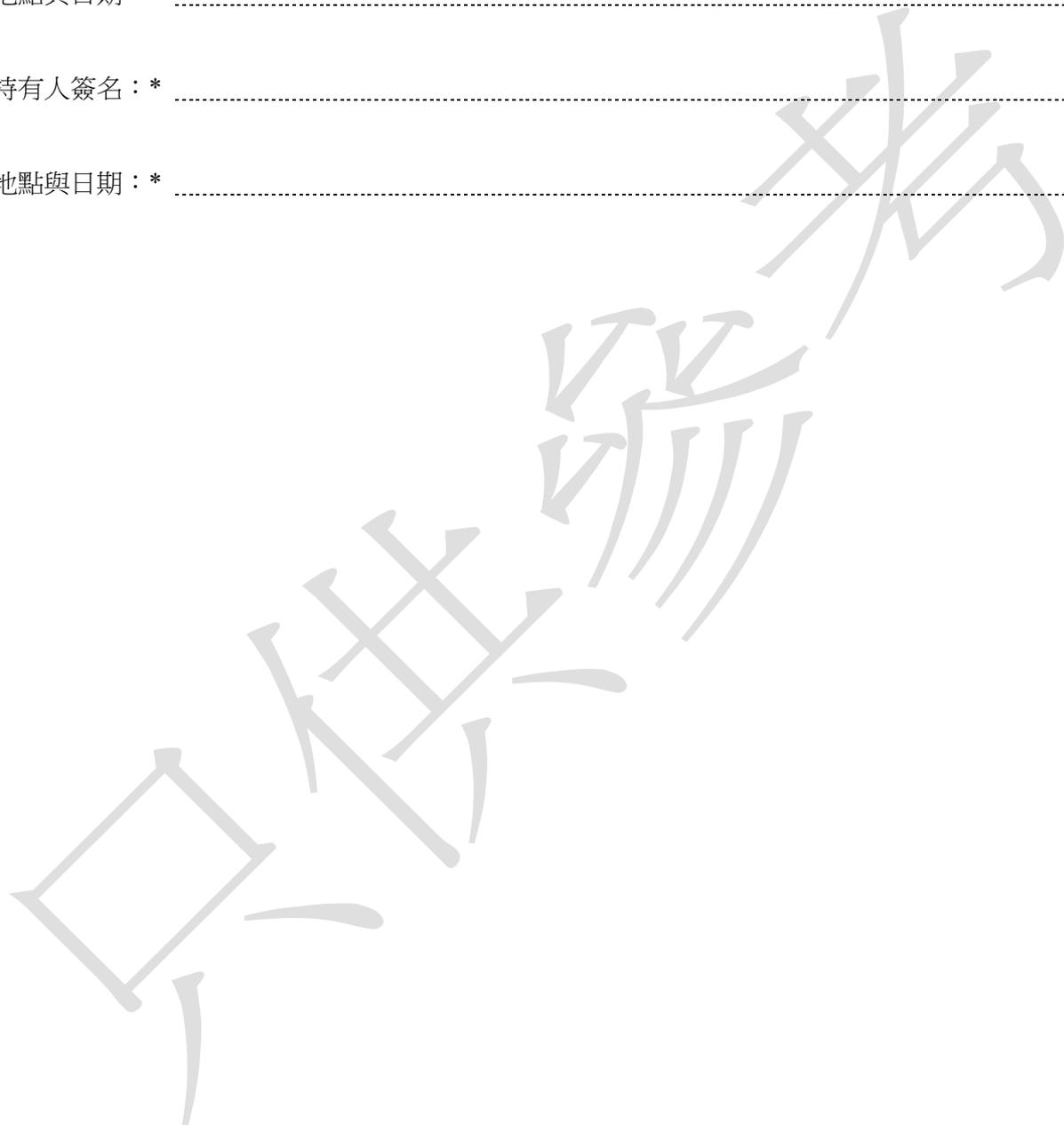
本人確認，本表格中所載資料以及有關控權人的資料可能會報告給賬戶開戶國家的稅務機關，並與控權人可能屬稅務居民且訂立金融賬戶資料交換協議的國家之稅務機關進行交換。

控權人簽名：*

簽名地點與日期：*

賬戶持有人簽名：*

簽名地點與日期：*



附件一定義

註：提供相關特定定義，旨在協助您填寫本表格。若您對該等定義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機關。

「賬戶持有人」「賬戶持有人」指被列為或確定為金融賬戶持有人的人士。作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中間人或法定監護人而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賬戶的人士不被視為賬戶持有人。

「控權人」「控權人」指控制一間實體或在一間實體內擁有經濟利益的自然人。就信託而言，該術語指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一類受益人，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就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而言，該術語指具有同等或相似地位的人士。「控權人」的解釋須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建議一致。

「實體」「實體」指法人或法律安排，例如法團、組織、合夥、信託或基金會。

「金融賬戶」金融賬戶指於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包括：存款賬戶；託管賬戶；特定投資實體的股本和債務權益；現金價值保險合約；以及年金合約。

「參與司法管轄區」參與司法管轄區指與其簽訂政府間協議的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協議，該司法管轄區將提供共同匯報標準中有關金融賬戶資料自動交換所需的資料。

「被動NFE」根據CRS，「被動NFE」指並非主動NFE的任何NFE。就CRS而言，位於非參與司法管轄區並由另一間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也被視為被動NFE。

「高級管理人員」若未確定任何自然人對實體實施控制，則實體的控權人將是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自然人。

「TIN」（包括「具有同等功能的號碼」）

「TIN」指納稅人識別號碼或（若沒有TIN）具有同等功能的號碼。TIN是司法管轄區分配給個人或實體的唯一字母或數字組合，用於就該司法管轄區的稅法施行識別個人或實體身份。某些司法管轄區不發出TIN。但是該等司法管轄區通常使用具有同等身份識別功能的其他高度完整的號碼（「具有同等功能的號碼」）。就個人而言，此類號碼的示例包括社會保障／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身份／服務代碼／號碼以及居民登記號碼。

用於稅務目的之個人自我證明表格

稅務法規要求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簡稱「**本行**」）收集並報告有關賬戶持有人稅務居民身份的某些資料。如果您是個人賬戶持有人，請填寫此表格，以便本行履行其義務。

對於聯名或多名賬戶持有人，請為每名人士使用單獨的表格。必填字段標有「*」。

本文件或任何相關書面或口頭解釋均不構成稅務建議。本行建議您視乎必要聯絡合資格稅務顧問。

第1部分—**賬戶持有人的身份證明**（對於聯名賬戶，必須為每名賬戶持有人填寫單獨的表格）¹

個人詳情

姓氏：	名字：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地點及國家：
國籍（請說明您的所有國籍）：	

永久居住地址（街道、房屋或建築編號等），並非是郵箱或轉交地址：

街道，號碼：	郵編：
鎮／市、州或省：	國家：

郵寄地址 —（若與上文不同）：

街道，號碼：	郵編：
鎮／市、州或省：	國家：

第2部分—稅收居住國及相關納稅人識別號碼或同等號碼（「TIN」）

請填寫下表，說明賬戶持有人屬稅收居民的所在地（即其須予納稅的地區）以及賬戶持有人在每個所指國家的TIN。

若賬戶持有人是多個國家的稅務居民，請在單獨一行中輸入每一項（及其相關TIN）。若無法提供TIN，請說明下文A、B或C所示的適當理由：

理由A： 賬戶持有人須予納稅的國家沒有向其居民發出TIN

理由B： 不需要TIN（僅在上文輸入的稅收居住國當局不要求披露TIN時選擇此理由）

理由C： 賬戶持有人無法獲得TIN或同等編號（如果您選擇了此理由，請說明無法獲得TIN的原因）

稅收居住國	TIN	若無法提供TIN，請輸入理由A、B或C	無法取得TIN的理由（僅當選擇理由C時）

第3部分—美國稅收的稅務身份

請就您在本行開立的上述賬戶勾選適當方框。

- 您是否為美國公民*？

（如果您擁有多重國籍且其中之一是美國，請勾選「是」）：

是 否

- 您是否是合法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且不論到期日）*：

是 否

- 您是否通過美國實際居留測試¹*：

是 否

若您通過實際居留測試，但在本曆年內離開美國，則您在美是臨時還是永久性居留？

是 否¹

- 您是否在美國或美國領土出生³*：

是 否

- 您是否因任何其他原因成為美國稅法下的美國人士*：

是 否

如果是，請說明原因⁴：

¹要通過實際居留測試，您必須至少在以下時間實際居住於美國：

- 本年度內31天；及
- 3年內183天（包括當前年度和緊接之前2年）。

要滿足183天的規定，您要計入：要滿足183天的規定，您要計入：

- 您當前年度在美的所有天數；及
- 您在當前年度的去年在美天數的三分之一；及
- 您在當前年度的前年在美天數的六分之一。

²需要提供IRS表格W-8BEN。

³美屬薩摩亞、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關島、波多黎各聯邦或美屬維爾京群島。

⁴例如雙重居留權，即非美國配偶與美國配偶共同提交美國報稅表或放棄美國公民身份或在美長期永久居留權。

請注意，根據美國稅法，在美國擁有房地產或擁有美國實體（例如在美國合夥中）的股本和債務權益，本身不會令其成為美國人士。

若您就稅收目的而言屬美國人士，請另外向本行提供W-9及IRS豁免文件。

本人特此證明：

- 本表格所載的賬戶持有人並非是美國稅務目的下的美國人士。
- 本表格所載的賬戶持有人乃是美國稅務目的下的美國人士。

第4部分—要求享有與美國訂立的稅收協定優惠（如有）¹

若您要求享有美國與您居住國之間所訂立所得稅協定的利益，請勾選以下方框並填寫所有需要的資料：

- 本人證明，本人是該賬戶的實益擁有人，而且本人是美國與該國家所訂立所得稅協定所指的_____居民。

第5部分—情況變動

本人承諾在與銀行的合約關係存續期間，若本人的美國稅務身份及／或稅務居住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在本表格上作出的任何其他證明發生變動或有誤，本人同意在發生相關情況變動後的最多30天內提交新表格及／或其他必要的表格與文件。

若情況發生變動，本人進一步確認，本人知悉，若本人未能就確定賬戶是否為美國稅務目的下的美國或非美國賬戶履行提交所需相關文件之義務，則與銀行的上述關係可能會被終止。

第6部分—QI（合資格中介）證明（僅適用於非美國人士）

本人聲明已檢查本表格所載資料，以及據本人所知所信，本聲明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有偽證願受處罰。本人在偽證處罰下進一步證明：

- 本人是本表格所涉所有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或獲得授權代表實益擁有人簽字的人士），或者本人正使用本表格就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章所載目的進行自我記錄；
- 本表格第1部分所指人士並非美國人士；
- 本表格所涉收入：
 - (a) 與在美國開展的貿易或業務並無實際關聯；(b) 有實際關聯，但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無需納稅；(c) 是合夥人應佔合夥的實際關聯收入；
- 本表格第1部分所指人士乃為表格第4部分（如有）所列協定國家的居民（美國與該國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所指者）；及
- 對於經紀交易或易貨交易，實益擁有人是說明中界定的獲豁免外國人士。

此外，本人授權將本表格提供給控制、接收或保管本人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收入的預扣代理人，或能夠墊付或支付本人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收入的預扣代理人。本人同意，若本表格中所作的任何證明有誤，本人將在30天內提交新表格。

¹W-8BEN表格說明：<https://www.irs.gov/pub/irs-pdf/iw8ben.pdf>

第7部分—聲明與簽名

本人聲明已檢查本表格所載資料，以及據本人所知所信，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是本表格所涉所有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或獲得授權代表實益擁有人簽字的人士），如有偽證願受處罰。

若您是FATCA合作司法管轄區（即簽訂互惠原則下的模式一IGA（《政府間協議》）之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則部分稅務賬戶資料可能會向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提供。

本人承諾，最遲在發生上述變動後的30天內主動向銀行通知本表格所載資料的變動。

簽署本表格，即表示本人確認，本人已就自身作為稅務居民的所有國家作出申報，而且本人知悉，在自我證明中故意提供有誤資料，未能通知銀行任何情況變動或提供有關任何情況變動的有誤資料，均會受到處罰。

若您是非美國人士，美國國稅局不需要您就本文件的任何條文給予同意，但需要證明您作為非美國人士的身份，並在適用情況下享受優惠預扣稅率。

日期（日-月-年）：

賬戶持有人簽名

行事身份（若表格並非由實益擁有人簽署）

第8部分—詞彙表

賬戶持有人

「賬戶持有人」指被維持該賬戶的金融機構列為或確定為金融賬戶持有人的人士。除金融機構外，若有關人士以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介的身份出於其他人士的利益或代其持有金融賬戶，則其不會就FATCA及AEOI/CRS被視為賬戶持有人，而該其他人士將被視為持有賬戶。就信託的銀行關係而言，信託（而非受託人）為FATCA及AEOI/CRS下的賬戶持有人。

（成為美國稅務目的下的美國居民的）任何其他原因（僅限FATCA）

被視作美國稅務目的下的美國居民之其他理由例如有雙重居留權，即非美國配偶與美國配偶共同提交美國報稅表或放棄美國公民身份或在美長期永久居留權。請注意，在美國擁有房地產或擁有美國實體（例如在美國合夥中）的股本和債務權益，本身不會令其成為美國人士。

稅務居住國／居住司法管轄區

一般而言，如果根據該國家／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稅收協定），個人因其住所、居住地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標準（即全面納稅義務）納稅或應納稅，而不僅僅透過該司法管轄區的納稅源頭納稅，則該人為該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雙重居民人士可依賴稅收協定（如適用）中的僵局破除規則來解決雙重居住的情況，以確定彼等的稅收居住地。

政府間協議（「IGA」）（僅限FATCA相關）

「IGA」指美國與非美國政府訂立的協議或安排，用於規管FATCA於相關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實施。IGA可對FATCA條文進行修改，以消除潛在的法律衝突問題並減輕行政負擔。

參與司法管轄區（僅限AEOI/CRS）

「參與司法管轄區」指承諾實施CRS並能夠強制其金融機構進行報告的國家／司法管轄區。

合作司法管轄區（僅限AEOI/CRS）

「合作司法管轄區」指承諾與記賬中心管轄區交換CRS資料的國家／司法管轄區。請參閱記賬中心的當地法規，了解與記賬中心國家／地區有關的所有合作司法管轄區。

須申報賬戶（僅限AEOI/CRS）

「須申報賬戶」指由一名或多名須申報人士持有的賬戶，惟該賬戶已根據適用的AEOI/CRS盡職調查程序確定。

須申報人士（僅限AEOI/CRS）

「須申報人士」指根據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居住於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實際居留測試

要通過實際居留測試，有關人士必須至少在以下時間實際居住於美國：

- 本年度內31天；及

• 3年內183天（包括當前年度和緊接之前2年）。要滿足183天的規定，您要計入：

- 您當前年度在美的所有天數；及
- 您在當前年度的去年在美天數的三分之一；及
- 您在當前年度的前年在美天數的六分之一。

TIN

「TIN」指納稅人識別號碼或（若沒有TIN）具有同等功能的號碼。TIN是司法管轄區分配給個人或實體的唯一字母或數字組合，用於就該司法管轄區的稅法施行識別個人或實體身份。有關可接受TIN之詳情，請瀏覽經合組織AEOI門戶網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某些司法管轄區不發出TIN。但是該等司法管轄區通常使用具有同等身份識別功能的其他高度完整的號碼（即社會保障／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身份號碼以及居民登記號碼）。

美國綠卡（僅限FATCA）

「美國綠卡」指由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簽發的作為合法永久居民的在美外國人登記卡。於歷年內的任何時間獲准以合法永久居民身份進入美國的人士，屬該歷年的外國居民。若該身份被撤銷或確定被放棄，則有關人士將不再為合法永久居民。

美國人士（僅限FATCA）

「美國人士」指美國公民或居民。

美國領土（僅限FATCA）

「美國領土」包括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關島、波多黎各聯邦以及美屬維爾京群島等地區。

用於稅務目的之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共同匯報標準（「**CRS**」）要求香港分行（下稱「**本行**」）收集並報告有關賬戶持有人的特定稅務居籍資料。

為使本行履行其義務，在您需要代表實體賬戶持有人作出自我證明時，請填寫此表格。

若賬戶持有人是被動NFE或是僅在CRS下由位於非參與司法管轄區的另一間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請為每名控權人填寫一份「控權人自我證明表格」，提供有關對賬戶持有人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之資料（有關人士被稱為控權人）。

FATCA下界定的大多數實體類別都適用於CRS。不過須留意某些FATCA選項，例如「持有所有人證明文件的FFI」或「獲承辦投資實體」在CRS中不可用。因此，FATCA下分作如此類別的實體可能在CRS下屬於金融機構，並必須履行報告義務。

若實體賬戶持有人在FATCA及CRS下的分類不同，則須通知本行其分類差異。對於該情況，實體賬戶持有人將需要提交兩份單獨的文件：

- (a) 本「用於稅務目的之實體自我證明表格」用於CRS申報；及
- (b) 美國國稅局（「**IRS**」）W-8BEN-E表格用於FATCA申報。

若實體是中介或納稅穿透實體，還請填寫 IRS W-8IMY表格（扣繳報表），並請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提供W-8BEN或W-9表格（以及IRS豁免文件）。

請參閱附件中的特定定義，以幫助您填寫此表格。

被動NFE指CRS（共同匯報標準）下的被動非金融實體，且必須被解釋為FATCA下的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被動NFFE**」）。

本文件或任何相關書面或口頭解釋均不構成稅務建議。如有必要，請諮詢合資格稅務顧問。

第1部分—實體賬戶持有人的身份證明

請提供下列資料。

實體的法定名稱

作為賬戶持有人的組織名稱

收取付款的無行企業實體的名稱（如適用）

註冊成立／組織國家

註冊成立／組織國家：

註冊辦事處地址

第1行：永久居住地址（街道、公寓、套房編號或鄉村郵道）請勿使用郵箱或轉交地址（註冊地址除外）

第2行（如鎮／市／省／縣／州）

市或鎮，州或省包括郵編（如適當）

國家

當前郵寄地址（如與上文不同）

第1行（如房屋／公寓／套房名稱，號碼，街道）

第2行（如鎮／市／省／縣／州）

郵編

國家

第2部分—稅收居住國／司法管轄區及相關納稅人識別號碼或具有同等功能的號碼（「TIN」）

請填寫下表，說明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及其TIN。

若賬戶持有人是多個國家的稅務居民，請在單獨一行中輸入每一個國家（及其相關TIN）。

若賬戶持有人例如因為其財務透明而不是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請說明其實際管理地點或主要辦事處所在的國家／地區。

若無法提供TIN，請說明A、B或C所示的適當理由：

理由A：實體為居民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沒有向其居民發出TIN。

理由B：實體無法取得TIN或同等編號

（註：若您選擇此理由，請在下表中解釋為何無法取得TIN）

理由C：無需TIN。

(註：僅當相關國家／司法管轄區的國內法律不要求收集該國／司法管轄區發出的TIN時才選擇此理由)

稅收居住國	TIN	若無法提供TIN， 請說明理由A、B或C	無法取得TIN的理由 (僅當選擇理由B時)

第3部—美國《國內稅收法》第3章身份 (必須僅勾選一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基金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 |
|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信託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政府—組成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組織 | <input type="checkbox"/> 授予人信託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雜信託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行企業實體*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政府—控制實體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鈔央行 | |

*如在上文輸入無行企業實體、合夥、簡易信託或授予人信託，實體是否是申請享受協定優惠的混合實體？

是 否 如果「是」，請填寫第5部分。

請轉到第4部分。

第4部分—實體分類

(a) 實體是否為美國實體？

- 是—繼續回答問題(aa)
- 否—繼續回答問題(b)

(aa) 請確認美國實體在美國稅務中的分類

- 擁有美國唯一成員的無行企業實體—請提供完整以及經簽署的IRS W-9表格以及美國成員和美國實體的IRS豁免文件，然後繼續回答問題(b)。
- 擁有非美國唯一成員的無行企業實體—請為非美國成員提供「用於稅務目的之個人自我證明表格」，然後繼續回答問題(b)。
- 非無行企業實體—請提供完整以及經簽署的IRS W-9表格以及實體的IRS豁免文件，然後繼續回答問題(b)。

(b) 實體是否為獲豁免實益擁有人？

- 是—若您要求引用雙重徵稅協定，請繼續填寫第5部分，否則請繼續填寫第6部分。
- 否—繼續回答問題(c)。

(c) 實體是否為金融機構？

是—請說明金融機構類型。

請勾選適當回答：

- 投資實體¹，請繼續回答問題(ca)。
- 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或指定保險公司，請繼續回答問題(cb)。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否—繼續回答問題(d)。

(ca) 實體是否為由其他金融機構管理，並位於非參與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 是—請繼續步驟(c)並為每名控權人填寫「控權人自我證明表格」。
- 否—繼續回答問題(cb)或(cc)（如適用）。

(cb) 請披露實體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如有）。

若實體未獲承辦，提供其GIIN。 _____

若獲承辦實體是投資承辦實體，請說明實體（賬戶持有人）是否為：

- 獲承辦投資實體
- 獲承辦集中持有投資機構
- 受託人申報信託
-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並披露實體的GIIN： _____

若未提供GIIN，請繼續回答問題(cc)，或者如果您要求引用雙重徵稅協定，請繼續填寫第5部分，否則請繼續填寫第6部分「(cc)請說明未提供GIIN的原因」。

(cc) 請說明未提供GIIN的原因。

- 實體是美國稅務法規下的經認證視同合規FFI（非獲承辦集中持有投資機構）。
- 實體是或擬定成為持有所有人證明文件的FFI。（請提供FATCA擁有人申報聲明）。
- 實體是非申報IGA FFI（適用模式二IGA下的經註冊視同合規FFI除外）或CRS下的非報告FI。
- 非參與FFI。
- 其他，請說明： _____

若您要求引用雙重徵稅協定，請繼續填寫第5部分，否則請繼續填寫第6部分。

(d) 請確認實體的NFE身份

主動NFE²（非（獲承辦）直接報告NFE）請說明主動NFE的類型，以及若您要求引用雙重徵稅協定，請繼續填寫第5部分

¹請留意並參閱附件，了解FATCA和CRS下「投資實體」的不同定義。

²請提供實體的最新財務資料。

上市公司

- 請提供交易賬戶持有人股票的既有證券市場的名稱：

作為上市公司關聯實體的公司

- 請提供賬戶持有人屬關聯實體的上市公司名稱：

- 請提供交易賬戶持有人股票的既有證券市場的名稱：

政府實體

中央銀行

國際組織

其他，請說明（請參閱詞彙表，了解有關主動NFE的進一步解釋）：

- （獲承辦）直接報告NFE—請披露（承辦及獲承辦）實體的GIIN，若您要求引用雙重徵稅協定，請繼續填寫第5部分，否則請繼續填寫第6部分。

實體的GIIN（若未獲承辦） _____

若實體為獲承辦實體，請說明：

- 承辦實體的名稱： _____
- 承辦實體的GIIN： _____
- 承辦實體的GIIN： _____

- 被動NFE—請繼續步驟(e)並為每名控權人填寫「控權人自我證明表格」。

(e) 請填寫下表，列出非參與司法管轄區或被動NFE的PMIE控權人

請為每名控制人填寫「控權人自我證明表格」³。

	姓名*	居住地址*	身份*	美國TIN (若為美國身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國	
2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國	
3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國	
4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國	
5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國	
6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國	

*必填字段

³若賬戶持有人有超過六名控權人，請單獨附上名單。

若您要求引用雙重徵稅協定，請繼續填寫第5部分，否則請繼續填寫第6部分。

第5部分—要求享有收稅協定優惠（如適用）

若您要求享有並有資格取得稅收協定優惠，請注意，此申請的有效期將在簽署日期後第三年的12月31日屆滿。除非您在屆滿之日前向我們提供新的文件，否則在我們收到新的申請之前，適用特殊稅率將根據適當稅收協定終止。

I. 本人證明（勾選所有適用項）：

- a) 賬戶持有人是美國與該國家所訂立所得稅協定所指的_____居民。
- b) 賬戶持有人取得要求享有協定優惠的一項（或多項）收入，並且在適用情況下，符合有關優惠限制的協定條文規定。以下是適用稅收協定中可能包含的優惠條款限制類型（僅選中一項，請參閱IRS說明）：
- 政府
 - 符合所有權並通過稅基侵蝕測試的公司
 - 免稅養老金信託或養老基金
 - 通過衍生利益測試的公司
 - 其他免稅組織
 - 有收入項目通過活躍貿易或業務測試的公司
 - 上市公司
 - 收到美國主管當局的有利酌情決定
 -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協定中無LOB（利益限制）條款
 - 其他（說明條款及段落）：_____
- c) 賬戶持有人正在就從外國公司收到的來自美國來源的股息或從外國公司的美國貿易或業務中獲得的利益要求享有協定優惠，並符合合資格居民身份（見說明）。

II. 特別稅率及條件（如適用）：

賬戶持有人要求引用上述I. a)行所載的協定第_____條條款和第_____段的條文規定，以就下列項目（說明收入類型）的預扣稅申請_____%的稅率：_____

解釋賬戶持有人滿足並令其符合預扣稅率資格的有關條款之其他條件：_____

第6部分—聲明與簽名

本人／我們聲明，據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如有偽證願受處罰。

本人／我們亦確認，若有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故意或罔顧後果，在要項上作出具有誤導性、虛假或失實陳述，即屬違法。

本人／我們承諾將影響本表格部分所載實體稅務居民身份或導致本表格所載資料不正確的任何情況變動通知銀行，並在發生情況變動後的30天內向銀行提供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以及其他必要的表格與文件。

若情況發生變動，本人／我們進一步確認，本人／我們知悉，若本人／我們未能就出於CRS之目的及／或確定賬戶是否為美國稅務目的下的美國或非美國賬戶及／或確定實體賬戶持有人的稅籍國家／司法管轄區而履行提交所需相關文件之義務，則與銀行的上述關係可能會被終止。

僅根據美國稅務法規：本人聲明已檢查本表格所載資料，以及據本人所知所信，本聲明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有偽證願受處罰。本人在偽證處罰下進一步證明：

- (a) 在本表格中確定為實體賬戶持有人的實體乃是本表格所涉及之全部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或使用本表格來證明其身份，以符合IRS《國內稅收法》第4章的規定；
- (b) 名列本表格的實體賬戶持有人並非美國人士；
- (c) 本表格所涉收入：
 - (i) 與在美國開展的貿易或業務並無實際關聯；
 - (ii) 有實際關聯，但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無需納稅；或
 - (iii) 是合夥人應佔合夥的實際關聯收入；及
- (d) 對於經紀交易或易貨交易，實益擁有人是獲豁免外國人士，即以下人士：
 - (i) 非居民外籍個人或外國公司、合夥、遺產或信託；
 - (ii) 在歷年內並未或未計劃在美國居留總計183天或以上的個人；及
 - (iii) 在年度內既未從事亦未計劃從事與經紀或易貨交易的交易收益有實際關聯的美國貿易或業務。

本人授權將本表格提供給控制、接收或保管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實體賬戶持有人之收入的預扣代理人，或能夠墊付或支付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實體賬戶持有人之收入的預扣代理人。本人同意，若本表格中所作的任何證明有誤，本人將在30天內提交新表格。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人／我們特此同意銀行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或執法機構）披露及分享對銀行向實體賬戶持有人提供服務所需的有關實體賬戶持有人之資料、文件或證明，包括在必要時確定實體賬戶持有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以及報告於香港開立的可能須向香港當局報告，且根據香港與其他國家訂立的交換金融賬戶資料的任何協議，可與實體賬戶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一個或多個）的稅務當局交換的須申報賬戶。

IRS不需要您就本文件的任何條文給予同意，但需要證明您作為非美國人士的身份、確立《國內稅收法》第4章的身份（如需要），並在適用情況下享受優惠預扣稅率。

- 本人證明自身具有為本表格第1部分所指實體簽名的身份，並且證明就美國合資格中介而言，本人是資產及賬戶的實益擁有人。

獲授權代表賬戶持有人簽名之人士的簽名以及正楷姓名

簽名日期（日/月/年）

獲授權代表賬戶持有人簽名之人士的簽名以及正楷姓名

簽名日期（日/月/年）

附件

1. 賬戶持有人

「賬戶持有人」指被維持該賬戶的金融機構列為或確定為金融賬戶持有人的人士。除金融機構外，若有關人士作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介出於他人利益或代他人持有金融賬戶，則就 FATCA 及 CRS 而言，其不會被視為賬戶持有人，而該他人將被視為持有賬戶。

2. 主動NFE

主動NFE有多種類型，最常見的主動NFE示例如下：

- 該實體於上一個曆年或其他適當報告期的總收入中，少於50%為被動收入（見下文第12項）；且該實體於上一個曆年或其他適當報告期內持有的資產中，少於50%為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
- 符合以下要求的非營利組織：
 - 專為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目的而在其居住國設立及維持；
 - 在其居住國免徵所得稅；
 - 該實體並無對其收入或資產擁有所有權權益或實益權益的股東或成員；
 - 該實體居住國的適用法律或實體的成立文件不允許將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給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令私人或非慈善實體受益而動用，除非根據該實體慈善活動的開展，或作為對所提供服務的合理補償付款，或作為代表實體所購買財產的公平市值的付款；及
 - 該實體居住國的適用法律或實體的成立文件規定，在該實體清算或解散時，其所有資產須分配予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轉歸予該實體居住國的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

其他類別的主動NFE包括以下實體（有關具體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您的實體所在國／成立所在國訂立的相應的美國IGA（如有）的附件I和II、美國稅務法規或諮詢您的合資格稅務顧問）：

- 在成熟證券市場經常交易的特定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
- 於美國領土內組織成立的某些NFE；
- 與大多數非金融實體同屬一個組別的某些控股公司和財資中心；
- 某些處於清算中的NFE；
- 某些非金融初創公司；
- 除外NFE（包括（獲承辦）直接報告NFE）。

3. 控權人

「控權人」指對一間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在確定實體的控權人時，就既有賬戶而言，IGA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可倚賴根據AML/KYC程序收集及備存的資料；就新賬戶而言，則必須倚賴該等資料。

就信託而言，「控權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一類受益人，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就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而言，「控權人」指具有同等或相似地位的人士。

「控權人」的解釋須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建議一致，其中規定控制所有權權益取決於實體的所有權結構。

4. 稅務居住國／居住司法管轄區（僅限CRS）

如果一人根據某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稅收協定）為其居民，則該人為該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雙重居民人士可依賴稅收協定（如適用）中的僵局破除規則來解決雙重居住的情況，以確定彼等的稅收居住地。

5. 法庭測試

如果美國境內的法院已經或將有權根據適用法律下達命令或判決以解決有關整個信託管理的所有問題，則符合法院測試，而「信託管理」一詞是指履行由信託文書條款和適用法律施加的職責。

6. CRS

「CRS」指共同匯報標準。它是國際公認的有關金融賬戶資料的資訊自動交換標準，得到經合組織和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for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的認可。CRS規定了要交換的金融賬戶資料、須進行申報的金融機構、所涉不同類型賬戶及納稅人，以及金融機構應遵循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

7. 獲豁免實益擁有人

獲豁免實益擁有人有多種類型，最常見示例為退休基金（或類似安排）。退休基金須滿足以下類別之一的要求，方能被視為獲豁免實益擁有人：

- 根據適用的IGA附件II（以及相應的國內法規和指引（如有）），退休基金被視為獲豁免實益擁有人。
- 退休基金須在與美國簽訂有效所得稅條約的國家設立，且該基金作為另一國家的居民，在滿足任何適用的優惠要求限制的前提下有權根據該所得稅條約就其源自美國境內的收入享受優惠（或倘其獲得任何此類收入，則有權享受優惠），且主要出於管理或提供養老金或退休福利之目的而運作。
- 退休基金是另一種類型的獲豁免實益擁有人，如廣泛參與退休基金或狹義參與退休基金（該等詞彙之定義見美國稅務法規）。

其他類別的獲豁免實益擁有人包括以下實體（有關具體要求的詳情，請參閱適用的IGA附件II（以及相應的國內法規和指引（如有））、美國稅務法規或諮詢您的合資格稅務顧問）：

- 政府實體，即非美國主權國家的組成部分、受控實體和政治分支；
- 依照適用的FATCA附件II或《國際組織豁免法》（22 U.S.C第288至288f條）的國際組織；
- 中央銀行；
- 由獲豁免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的實體。

8. FATCA

「FATCA」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該法案於2010年3月18日頒佈，乃作為《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的一部分被納入美國法律。FATCA為向某些非美國金融機構和其他非美國實體作出支付設立了新的資料報告及預扣機制。

9. 金融機構（FI）

金融機構。

10.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是指證券（即公司的股份；於廣泛持有或公開交易的合夥或信託中的合夥或實益所有權權益；票據、債券、債權證或其他債項證明）、合夥權益、商品、掉期、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期貨或遠期合約或期權）。

11. 金融機構

視乎IGA的適用性，「金融機構」一詞的定義及詮釋可能略有不同。通常，倘實體符合以下類別中的至少一項，即被視為金融機構：

存款機構：在銀行或類似業務的正常過程中接受存款的任何實體。託管機構：為他人利益而持有金融資產（見上文）的任何實體，且過去三年中或自該實體存在以來（取期限更短者），該實體總收入的至少20%歸因於此類活動。

投資實體：

- 作為一間企業代他人提供特定金融服務（例如交易、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管理或管控資金、金錢或金融資產）的任何實體，且過去三年中或自該實體存在以來（取期限更短者），該實體總收入的至少50%歸因於此類活動；
- 受到一間金融機構〔僅限FATCA〕專業管理（見下文）的任何實體，或任何受專業管理（見下文）的實體，且過去三年中或自該實體存在以來（取期限更短者），該實體總收入的至少50%歸因於投資、再投資或買賣金融資產〔僅限CRS〕；或
- 職能為或顯示自己為集體投資工具、互惠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風投基金、槓桿收購基金或以投資、再投資或買賣金融資產為投資策略的任何類似投資工具的任何實體。

指定保險公司：作為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簽發現金價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該等合約作出支付的任何實體。

指定控股公司或財資中心：與其他金融機構同屬一個集團，或就集體投資工具等事項而成立的某些控股公司或財資中心（註：此類別與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無關，具體視乎適用的IGA以及相應的國內法規和指引（如有）而定）。

12. 政府間協議

政府間協議（「IGA」）指美國與外國政府訂立的協議或安排，用於規管FATCA於相關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實施。

13. IRS

指美國國稅局，為美國財政部的稅務部門。

14. 被動收入

「被動收入」一詞通常被認為包括總收入的一部分，包括股息、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至少部分由實體的僱員積極開展義務產生的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除外）、年金、出售或交換產生上述各類被動收入的財產的收益超出虧損的部分、特定商品交易的收益超出虧損的部分、外匯收益超出外匯虧損的部分、掉期交易的淨收入、現金價值保險合約下收到的金額或保險公司就其保險和年金合約準備金所賺取的金額。

15. 被動NFE

「被動NFE」指任何非主動NFE的NFE。根據CRS，「被動NFE」亦包括位於非參與司法管轄區並由另一間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16. 受專業管理

倘另一間金融機構代表某實體提供特定金融服務（例如交易、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管理或管控資金、金錢或金融資產），則該實體被視為受專業管理。

17. 須申報賬戶（僅限CRS）

「須申報賬戶」指根據適用的CRS盡職調查程序，經確定由一名或多名須申報人士持有，或由其一名或多名控權人為須申報人士的被動NFE持有的賬戶。

18. 須申報人士（僅限CRS）

「須申報人士」指除以下情況外的須申報司法管轄區人士：(i) 其股票於一個或多個成熟證券市場定期交易的公司；(ii) 為第(i)條所述公司的關聯實體的任何公司；(iii) 政府實體；(iv) 國際組織；(v) 中央銀行；或(vi) 金融機構。

19. 須申報司法管轄區人士（僅限CRS）

「須申報司法管轄區人士」是指根據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居住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個人或實體，或作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後代的遺產。就此而言，倘一間實體（如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並無稅務居所，則應被視為其有效管理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20. 須申報司法管轄區（僅限CRS）

「須申報司法管轄區」指以下國家／司法管轄區：(i) 與您的居住國訂立協議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協議，香港有義務提供有關該國家／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及其賬戶（須申報賬戶）的資料；(ii) 下面列表中確定的人士：[\(https://www.iras.gov.sg/IRASHome/Quick-Links/International-Tax/Common-Reporting-Standard--CRS-/\)](https://www.iras.gov.sg/IRASHome/Quick-Links/International-Tax/Common-Reporting-Standard--CRS-/)。

21. 指定美國人士

指定美國人士指任何美國人士，但根據適用的IGA或美國稅務法規予以排除的特定實體除外。

22. 實際居留測試（僅限FATCA）

要通過實際居留測試，有關人士必須至少在以下時間實際居住於美國：

- 本年度內31天；及
- 3年內183天（包括當前年度和緊接之前2年），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在當前年度在美國的所有天數；及
 - ii. 在當前年度的去年在美國天數的三分之一；及
 - iii. 在當前年度的前年在美国天數的六分之一。

23. TIN（FATCA及CRS）

「TIN」指納稅人識別號碼或（若沒有TIN）具有同等功能的號碼。TIN是司法管轄區分配給個人或實體的唯一字母或數字組合，用於就該司法管轄區的稅法施行識別個人或實體身份。有關可接受TIN之詳情，請瀏覽經合組織自動交換門戶網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某些司法管轄區不發出TIN。但是，該等司法管轄區通常使用具有同等身份識別功能的其他高度完整的號碼（「具有同等功能的號碼」）。就個人而言，此類號碼的示例包括社會保障／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身份／服務代碼／號碼以及居民登記號碼。

24. 美國實體

廣義而言，美國實體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於美國或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的法律設立或組織成立的公司或合夥。
- 美國人士的遺產，或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美國境內的法院能夠對信託的管理實施主要監督，且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重大決策。
- 美國政府或其任何機構／部門。

25. 美國綠卡

「美國綠卡」指由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簽發的作為合法永久居民的在美外國人登記卡。於歷年內的任何時間獲准以合法永久居民身份進入美國的人士，屬該歷年的外國居民。若該身份被撤銷或確定被放棄，則有關人士將不再為合法永久居民。

26. 美國合資格中介

指定美國人士指任何美國人士，但根據適用的IGA或美國稅務法規予以排除的特定實體除外。

27.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的美國居民

合格中介機構(QI)是與IRS簽訂合資格中介預扣稅協議的任何外國中介（或美國中介的外國分支機構）。

28. 美國須申報賬戶（僅限FATCA）

於須申報的香港特區金融機構開立，並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美國人士持有或由其一名或多名控權人為指定非美國人士的非美國實體（即被動NFFE）持有的賬戶。倘經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合作推動國際稅務合規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實施的協議》（「政府間協議」）附件I所載盡職調查程序後，該賬戶未被確定為美國須申報賬戶，則該賬戶不被視為美國須申報賬戶。

29. 指定美國人士（僅限FATCA）

「指定美國人士」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政府間協議第1(bb)條中明確排除者之外的任何美國人士。

30. 美國人士（僅限FATCA）

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組織成立的合夥或公司，及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 美國境內的法院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就信託管理的幾乎所有問題作出命令或判決；及(ii) 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重大決策，或屬美國公民或居民之後代的遺產。

本頁刻意留白

本頁刻意留白

香港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8樓



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